

#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99年11月22日（周一）下午17：00
- ◆ 地點：六樓節目部會議室
- ◆ 出席人員：兒福聯盟王執行長育敏、師大傳研所陳所長炳宏、經濟日報楊社長仁烽、政大鄭教授自隆、政大劉教授幼琍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王總經理麟祥、節目部李經理繼賢、新聞部林經理淑卿、公關中心周主任子元、車研究員慶餘
- ◆ 會議紀錄：張瑋玲
- ◆ 會議討論重點：
  1. 華視自律諮詢委員會成立說明、組織辦法草案宣讀與修正
  2. 推舉第一屆主任委員
  3. 列席單位業務報告
- ◆ 會議結論：
  1. 原草擬之「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」內容意見討論彙整後，初步共識對於第五條原定義「自律諮詢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」，更改為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以增加會議頻度確實掌握節目製播狀況。另第二條原定義內容精神偏向本諮詢委員會為「被動接收訊息之監督」，應更改較有主動監督精神之機制，即諮詢委員針對特定主題之新聞、節目、廣告製播有相關意見，可針對該主題進行商議討論給予修正建議，以符合企業自律精神。
  2. 依「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」第四條，由委員們一致推舉「兒福聯盟王執行長育敏」擔任本屆華視自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 3. 針對閱聽人意見申訴與處理流程部分，建議設定短、中、長期目標規劃，評估「公評人」機制成立的可行性。下次會議前提供客服處理流程的詳細辦法及規範等資料，以做進一步了解閱聽人意見的處理機制是否需要修正。另外，再確認現階段意見申訴之第二管道機制是否合乎成立精神，再討論是否必要更有系統之第二管道意見申訴。
  4. NCC對新聞、節目或廣告進行裁處時，可於發函華視後，主動召開自律委員會臨時會議，針對裁處議題由委員們提供意見討論，協助華視說明與規劃後續應變措施。另請各委員們依照各自專精背景，針對單一法規如兒少福利法、菸害防治法等主題舉辦課程，協助增進節目和新聞製播人員背景常識。
  5. 臨時動議：

提供華視各相關單位主管的聯絡電話、EMAIL等通訊錄給與會同仁，協助委員能主動即時聯繫各業務主管，以體現真正的自律機制精神。
- ◆ 主席結論：

請依照此第一次會議討論部分作為下一次會議要點提報，另提醒綜藝節目為達效果同時，請勿忽略對兒童之保護。